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决策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公司拟现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上海电力的工商登记手续，浙江公司已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